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「學生輔導法」修法公聽會

#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「學生輔導法」修法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有關針對學生三級輔導制度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、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、學校人員如何協調分工學生輔導工作，本部尊重教育部權責及其規劃。學生輔導法修法，朝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，於輔導過程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等相關權利，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、第 12 條精神，本部亦敬表支持。

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「Mental health in all policy」理念，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，已於第 6 條至第 10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5 條，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促進相關標的人口群心理健康之權責。

本部持續協助相關部會有關心理健康促進事宜，例如：協助警政署優化員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流程，協助國防部推展心理衛生工作及義務役輔導工作等。2023 年以來，並與教育部研議，頒定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，及持續與學生

輔導主管及人員交流心理衛生工作，促進校園與衛生機關之合作，並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，督請衛生局協助學校建立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轉介機制。未來教育部對於校園學生輔導工作，如有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等資源連結或執行問題，本部可予以協助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